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1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林偉葉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主席
林傳芃女士

風雨蘭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資深輔導員
王秀容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主席
葉麗嫦醫生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和諧之家

社工
林珏瑤女士

香港大學醫學院

臨床副教授
馬宣立醫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副會長
趙傑文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執行總監
范瑩孫醫生

高級輔導主任
張惠儀女士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心理學系講座教授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張妙清教授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理事
羅淑君女士

會長
蔡海偉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社會工作主任
林月英女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黃慧賢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成員
鍾婉儀女士

成員
雷曉雲女士

青鳥

行政總監
梁呂慕貞女士

健康教育主任
李敏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CB(2)685/05-06(01)至(04)、CB(2)695/05-06(01)至(04)、CB(2)712/05-06(01)至(02)及CB(2)724/05-06(01)至(02)號文件)

主席表示，2005年1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倘若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15日前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說明有何措施確保目前由風雨蘭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得以繼續，便會為此事舉行特別會議。

2.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介紹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85/05-06(01)號文件)。該文件闡述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其服務模式、這些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政府資助服務的考慮因素，以及一旦風雨蘭因未能獲得經費而終止服務的應變措施。

團體的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3. 張妙清教授表示，鑑於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進行的一項服務評估研究顯示，風雨蘭首創的一站式服務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成效顯著的服務，這類服務因而應擴展到本港不同的地區。她補充，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的24小時危機介入外展服務，只是風雨蘭提供的多項服務的其中一項，而風雨蘭提供的善後服務，能照顧受害人在危機過後的持續需要，亦同樣重要。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685/05-06(02)號文件)

4. 林傳芃女士陳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書。她注意到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制定長遠發展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檢討工作制定時間表，並清楚界定檢討的範圍。

5. 林女士進一步表示，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是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佳照顧的最適當及最有效服務模式。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前撥款資助風雨蘭，從而確保風雨蘭能繼續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服務。至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載關於政府資助服務的考慮因素，林女士指出，鑑於政府當局持續參與風雨蘭服務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應對其運作和財政狀況有深入的認識。

風雨蘭
(立法會CB(2)685/05-06(03)號文件)

6. 吳惠貞女士特別提出以下數點，詳情載於風雨蘭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 (a) 為免性暴力受害人須前往多處地點以完成各項程序，應在同一中心內，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輔導、治療、法醫檢查、錄取口供及長期照顧；
- (b) 最理想的安排，是在香港和新界的特定地點設立這類中心。鑑於新界西的性暴力個案數目及距離因素，風雨蘭在2003年已建議在屯門設立一所危機中心；
- (c)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中央檔案資料顯示，虐偶舉報個案在2004年只有2宗涉及性虐待、在2005年1月至6月只有4宗涉及性虐待。在2004年1月至6月及2005年1月至6月，由社署舉報的性暴力個案是0宗，但同期由風雨蘭舉報的個案分別是68宗及75宗，可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主流單位是風雨蘭，而不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醫務社會服務部；及
- (d) 社署出版的《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訂明，在受害人同意下，相關的專業人員應盡快轉介有關個案到風雨蘭，由此可見風雨蘭獲社署認為一

經辦人／部門

個最能照顧性暴力受害人需要的服務中心，並扮演個案主管的角色，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提供支援。事實上，風雨蘭處理的個案中，超過70%屬於此類轉介個案。

吳女士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旦風雨蘭停止服務，將會設立的小型危機支援隊伍的人手及運作模式。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現有服務時接納風雨蘭意見書附件一詳列的建議。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685/05-06(04)號文件)

7. 雷張慎佳女士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書，並特別提出下列建議——

- (a) 政府應重視風雨蘭提供的獨特服務，有關服務的成效已獲受助人認同，亦獲服務評估研究肯定；
- (b) 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載述的短期應變計劃顯示，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不可或缺。鑑於風雨蘭的服務模式已獲證明成功，政府當局應考慮撥出資源，長遠而言資助風雨蘭的運作；及
- (c) 當局應在社署、醫院及警署設立特別小組，成員為曾受訓練面對性暴力、虐兒、虐老及虐偶受害人的專家。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695/05-06(01)號文件)

8. 林珏瑤女士陳述和諧之家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林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如何進一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現有服務，以應付性暴力受害人的特別需要。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向青年人灌輸兩性平等的教育。

香港大學醫學院 (立法會CB(2)695/05-06(02)號文件)

9. 馬宣立醫生表示，雖然指定一個中心處理性暴力個案未必是唯一可採用的服務模式，但全球很多地方均同意，這是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最有效模式。他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由社工在整個過程中陪伴受害人

經辦人／部門

的做法，會使受害人須前往多個地點完成各項程序，成效不及現時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695/05-06(03)號文件)**

10. 趙傑文先生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趙先生特別提到，他認為風雨蘭提供的24小時一站式服務，是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的最佳服務模式。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向風雨蘭提供資助，延續其服務。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11. 范瑩孫醫生表示，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經驗顯示，性暴力會對受害人造成長遠的負面心理影響，而受害人或不會在事後立即尋求協助。該會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資助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724/05-06(01)號文件)**

12.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出下列幾點——

- (a) 性暴力受害人倘若得知某中心的服務切合其特別需要，且服務水準甚高，應不會介意交通不便的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旨在提供全面服務，應付社區內個別人士及家庭的各種需要，不能切合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及
- (b) 全港的性暴力個案數目雖然下降，但風雨蘭在2004至2005年期間處理的個案數目卻有12.8%的增幅。此外，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也提及風雨蘭的服務，可見風雨蘭是服務性暴力受害人的主流單位，應得到政府的資助。

香港性文化學會

13. 麥沛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向風雨蘭提供撥款，使其獨特的服務得以持續。他質疑，風雨蘭一旦因未能獲得撥款而停止服務，政府當局能否在兩星期內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載述的應變計劃。麥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推行應變計劃所需的資源撥給風雨蘭，因為後者具備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的豐富經驗。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4. 羅淑君女士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應變計劃顯示風雨蘭的服務十分重要。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應在風雨蘭向非政府機構尋求款項時提供援助，藉此延續其服務。

15. 羅女士進一步表示，在2005年11月舉行的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社署提供額外資源，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量。由於資源有限，羅女士詢問，社署如何調配現有的社工人手，以便在風雨蘭停止服務後，設立一隊小型的危機支援隊伍，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羅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藍本指導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而不是採取零碎的方式提供福利服務。她並且認為，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無礙於當局發展其他專門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 林月英女士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a) 政府當局棄用過往以5年計劃形式進行社會服務規劃的機制，令人失望。社署倘若能爭取社福界同意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方向，應早已解決風雨蘭的運作問題；
- (b) 社署最有條件評估政府當局應否資助專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服務。倘若當局認為社署的主流服務單位能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更多服務，便應向社署提供額外資源；及
- (c) 政府當局不應漠視風雨蘭在5年運作期間取得的寶貴經驗。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7. 黃慧賢女士同意，政府當局應向風雨蘭提供財政支援，直至當局完成檢討現時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為止。

18. 黃女士進一步表示，性暴力不斷發生，與性別不平等的觀念有關。為解決這問題，政府應遵守《北京行動綱要》。該綱要列明政府須在哪些範疇採取行動，以增強婦女能力。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小型危機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與風雨蘭提供的服務有何差別。

經辦人／部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712/05-06(01)號文件)

19. 雷曉雲女士向與會者講述性暴力受害人(包括其本人)因社署主流服務單位社工提供的支援及援助不足而遇到的不愉快經驗。風雨蘭在過去5年提供的服務證實成效斐然，她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向風雨蘭提供撥款。

青鳥 (立法會CB(2)724/05-06(02)號文件)

20. 梁呂慕貞女士陳述青鳥的意見，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她特別提出下列幾點——

- (a) 雖然有不同的服務模式幫助性暴力受害人，但很多地方均認同，一站式服務最能照顧此類受害人的特殊需要；
- (b) 當局若沒有實質措施及取得前線專業人員的支援，所提出的短期應變計劃只淪為空談；及
- (c) 鑒於風雨蘭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往績良好，政府當局應向風雨蘭提供暫時資助，以待檢討的結果。此外，每年220萬元的營運成本應不會對政府造成沉重的負擔。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1. 趙麗璇女士表示，政府當局與團體均確認有需要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資助此類服務。

22. 趙女士補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風雨蘭所提供的服務，與普通門診服務及專科門診服務相似。兩者可以相輔相成，協助性暴力受害人。此外，鑑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工作量已非常繁重，他們將難以負起額外的責任，向上述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及加強照顧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

2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的回應如下 ——

- (a) 由於性暴力受害人來自全港不同地點，故特設一個“危機中心”處理性暴力個案，是否最理想的服務模式，令人懷疑。若能減少受害人為完成所需程序從一個地點前往另一個地點，會對

經辦人／部門

受害人更有幫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醫務社會服務部都是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主流單位。這些服務單位遍佈全港不同地區，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聯絡點。此外，這些單位採取“個案主管”的做法，即由社工協調不同部門及單位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在整個過程陪伴受害人，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保護的環境下進行有關程序；

- (b) 如風雨蘭從2006年1月起終止服務，社署將調派3至4名社工，設立一隊小型的危機支援隊伍，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作為短期應變措施。當局只須重新調整內部資源便可設立上述隊伍，無需額外資源。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熱線，以及在一間醫院內進行24小時危機介入服務。社署已經連同警方、衛生署法醫科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起制定有關細節；及
- (c) 為確保福利服務單位能在發生危機時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並減低受害人不必要經歷的程序，政府當局會加強不同專業的互相合作，並檢討現有服務，為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確定未來路向。預期檢討工作在6個月至1年內完成。

討論

24. 楊森議員表示，他和何俊仁議員曾要求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晤討論此事，但不得要領。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終止向風雨蘭提供資助後，應向風雨蘭提供永久資助，因為有關服務已證實值得支持，而所涉及的款項只是每年220萬元而已。楊議員又質疑，當局是否需要6個月至1年進行有關研究，並漠視風雨蘭5年來取得的寶貴經驗。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全面檢討現時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便制定長遠的發展方向。她解釋，考慮中的初步構思，包括設定醫管局屬下遍佈全港的聯網醫院為性暴力危機介入服務點，以及整合現時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26.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在檢討後把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列為常規資助項目。他並且詢問，在檢討期間會否作出任何過渡安排，例如向風雨蘭提供緊急撥款，使風雨蘭可再運作一年。

2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的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認為，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必須方便。就此，應向受害人提供多個聯絡點而非一個指定的中心。主流服務單位的網絡遍佈全港各區，可以提供便利服務。政府當局會研究進一步改善現行服務的適當途徑；及
- (b) 上文第23(b)段闡述的應變措施屬過渡安排，以待檢討的結果。至於風雨蘭的運作，政府當局得悉，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的營運機構)已向另一個非政府撥款機構申請資助，以延續其服務。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民主黨的立場，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現時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期間，應撥款資助風雨蘭繼續提供經證實有效的服務，最少應讓風雨蘭再運作多一年。

29. 余若薇議員贊同馬宣立醫生的意見，認為在政府當局的構思當中，一站式概念的重點在於能否貫徹服務，而不是指定一個一站式服務中心處理個案。這構思屬於倒退的做法，有違向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原則。關於風雨蘭停止服務後，社署將會設立的一隊小型危機支援隊伍，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多支隊伍(每隊有3或4名社工)，在全港不同地點向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 (b) 隊伍的社工是否全面負責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而無需負責其他工作；
- (c) 每名社工會否獲發給一部傳呼機或流動電話，以便24小時直接回應受害人發出的緊急召喚，讓受害人在有需要時可以立即得到援助；及
- (d) 這些社工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經驗。

余議員亦要求得到社署近年處理的性暴力個案數目的資料。她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檢討服務的工作不在6個月或1年前展開，卻延至風雨蘭面臨在兩個星期內關閉之際才展開。

3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的回應如下 ——

- (a) 作為短期的應變措施，只會有一隊小型危機支援隊伍，為全港的受害人提供服務。支援隊伍的規模與風雨蘭相若；
- (b) 有關的社工如需接手目前由風雨蘭處理的所有個案，將會把所有時間用於危機支援隊伍的工作。倘若風雨蘭轉介的個案不多，這些社工需兼顧其他工作；
- (c) 危機支援隊伍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電話熱線服務及24小時危機介入服務。電話熱線服務包括一條為受害人及公眾而設的直接求助熱線及一條為專業人士特設的24小時轉介熱線。小型危機支援隊伍的社工會回應需要緊急服務的轉介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即時的外展服務；
- (d) 將調派到危機支援隊伍服務的社工均屬專業人員，具備超過10年個案工作、輔導、家庭及／或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的經驗；
- (e) 政府當局沒有關於每年曾處理的性暴力個案的分項數字，因為這些個案在社署的資料庫中被劃分為需要危機介入服務或需要接受輔導服務兩類；及
- (f) 為加強支援受害人的各方的協調，社署於2002年倡導不同專業的討論，並制定了《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過去數年，社署制定各種措施，改善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社署現正檢討已實施3年的程序指引。至於檢討有關服務的工作，將評估現行服務模式的優點，以決定長遠發展的方向。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是否資助某類服務時，需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此外，政府當局可能需要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決定營辦機構。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承諾為風雨蘭提供經費資助。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向委員保證，如風雨蘭因未能獲得經費資助而在2005年12月31日後終止服務，社署會確保性暴力受害人繼續得到照顧。社署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會遜於風雨蘭。

33. 余若薇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風雨蘭運作最長達一年，以待性暴力受害人現有服務的檢討工作有了結果為止。

34. 何俊仁議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社署不要迴避向風雨蘭提供資助的要求。他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缺席此次會議，深表遺憾。何議員指出，立法會在2000年4月12日會議上通過動議，促請當局必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全面及即時的“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議案獲通過，確認本港需要一個24小時運作的性暴力危機中心。他表示，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令人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加強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3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有信心一旦風雨蘭停止服務，將會設立的小型危機支援隊伍能夠向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36.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最近要求把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動會”)的承擔額增加1.23億元，但對於風雨蘭要求220萬元以延續其服務一年，則甚為吝嗇。他認為政府某些開支項目，例如東亞運動會的開幕儀式，有削減成本的空間。倘政府當局拒絕削減非必要項目的預算開支，民主黨日後會反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李卓人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刪除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設的新聞統籌專員的職位，以削減開支。

37. 李卓人議員察悉，社署過去數年曾推廣風雨蘭的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倘決定不再資助風雨蘭，會否考慮修訂有關的廣告內容。他提到一旦風雨蘭停止服務，社署將會設立一隊小型危機支援隊伍，他認為此舉會影響社署現時的服務，因為4名社工被調派到支援隊伍後，其他社工需承擔該4名社工本來的工作。李議員補充，社署沒有在一年前開始檢討有關服務，導致風雨蘭可能因未能獲得資助而需在兩個星期內終止服務，是社署失職。因此，政府當局應負責在檢討相關服務期間向風雨蘭提供資助。

38.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曾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申請撥款以推行風雨蘭先導計劃一事，與信託基金進行協調。不過，此舉不應理解為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信託基金終止撥款後資助風雨蘭。他重申，政府當局考慮為某項服務撥款時，需考慮是否需要有關服務、是否有相關服務提供、有關服務的效用及與其他服務的配合等因素。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所提供的答覆歪曲了“一站式”服務的意思，因為應把所需服務帶到受害人跟前，而不是把受害人帶到提供服務的各個地點。他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並無處理性暴力個案經驗的小型危機支援隊伍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不比風雨蘭(已運作5年)提供的服務差。

40.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重申，將調派到危機支援隊伍的社工在個案工作、輔導、家庭及／或醫務社會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41. 梁國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因為社工隊伍所具備的一般經驗，不可能取代風雨蘭個案工作人員的專門經驗。他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表示不滿。

42. 主席認為，風雨蘭的工作獲其他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專業人士，以及張妙清教授進行的服務評估研究證明有效，現因缺乏資助需要停止服務，並不合理。鑑於風雨蘭在兩個星期內面臨關閉，他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進行服務檢討。風雨蘭每年的最低運作成本只需區區220萬元，倘政府當局堅持不向風雨蘭提供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委員及團體的要求，以及照顧受害人的需要。

43. 楊森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檢討後認為，以一站式危機中心處理性暴力個案並非最有效的服務模式，而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醫務社會服務部提供的服務已屬足夠，則他和其他來自民主黨的委員將反對檢討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張妙清教授進行的服務評估研究。該項研究顯示，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最能照顧受害人的需要。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向風雨蘭提供短期財政資助。

44. 何俊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在此次會議上就委員要求延續風雨蘭的服務提出實質的回應。李議員堅持認為，委員應促請政府當局削減開設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職位所需的開支。

45.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議案獲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通過——

“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直至政府完成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經辦人／部門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